**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登記事項變更(含開放、縮減服務規模)申請書**

**111.02.18修正**

|  |  |  |  |
| --- | --- | --- | --- |
| 機構類型 |  □居家式 □社區式 □機構住宿式  □綜合式(□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機構名稱 |  | 電話 | ( ) |
| 機構地址 |  | 傳真 | ( ) |
| 電子郵件 |  |
| 許可設立日期 | 年 　月　 日 | 許可設立文號 |  |
| 申請人 | 統一編號(個人設立者免填) |  |
| 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最近半年相片貼處(註1) |
| 通訊地址 |  |
| 變更事項 | 原登記事項 | 變更後登記事項 |
|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註2) □負責人□業務負責人 □服務項目、對象及規模(開放、縮減使用規模)(註3) □服務區域(註4)  □總樓地板面積(註5)  |  |  |
| 檢附文件 | 1.詳如附表；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其他審查所需文件、資料。2.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 備註 |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 |

 申請人： 簽蓋章

註1：適用申請變更家庭托顧服務負責人。

註2：申請機構地址變更登記者，僅適用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機構如因遷移致地址變更，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

註3：規模及開放使用規模適用設有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機構如因增加服務項目致變更機構類別者，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

註4：服務區域變更適用設有居家式服務者。

註5：總樓地板面積變更適用設有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

註6：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附表

| 變更事項 | 檢附文件 | 備註 |
| --- | --- | --- |
| 變更機構名稱 | 原設立許可證書 | - |
| 變更機構地址 | 原設立許可證書 | - |
| 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佐證資料 | - |
| 變更負責人 | 公立機構 | 新任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 | - |
| 新任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近3個月) | - |
| 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派免令) | - |
| 原設立許可證書 | - |
| 機構由法人或團體設立者 | 第一階段 | 新任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 | - |
| 新任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近3個月) | - |
| 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 |
| 第二階段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核准文件後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 |
| 原設立許可證書 | - |
| 機構由個人設立者 | 新任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 | - |
| 新任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近3個月) | - |
| 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 |
| 概括承受切結書 | - |
| 原設立許可證書 | - |
| 變更業務負責人 | 新任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 | - |
| 新任業務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近3個月) | - |
| 新任業務負責人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 |
| 原設立許可證書 | - |
| 擴充服務項目(含總樓地板面積） | 擴充之理由 |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款所定資料 | 屬擴充居家式服務者，檢附本項文件、資料。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定文件、資料 | 屬擴充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檢附本項文件、資料。 |
| 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物竣工圖及變更前(後)之建築物位置圖、含擴充前後之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屬變更總樓地板面積者，檢附本項文件、資料。 |
|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
| 原設立許可證書 | - |
| 縮減服務項目(含總樓地板面積） | 縮減之理由 | - |
| 影響現有服務對象時，其安置計畫 | - |
| 建築物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並標示用途說明 | 屬縮減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檢附本項文件、資料。 |
| 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物竣工圖及變更前(後)之建築物位置圖、含縮減前後之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屬變更總樓地板面積者，檢附本項文件、資料。 |
|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
| 原設立許可證書 | - |
| 開放服務規模 | 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 -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定文件、資料 | - |
| 縮減服務規模 | 公文敘明服務人數變更 | - |
| 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 - |
| 變更服務對象 | 社區式服務 | 變更計畫【包括變更原因、服務對象、服務人數、可使用樓地板面積、設施設備、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國民身分證影本、收費標準等】 | 影響現有服務對象時，應敘明安置計畫。 |
| 建築物圖示 |  |
|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築物竣工圖 |  |
|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單影本 |  |
| 機構住宿式服務 | 變更計畫【包括變更原因、服務對象、床數、寢室樓地板面積、設施設備、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國民身分證影本、收費標準等】 | 影響現有服務對象時，應敘明安置計畫。 |
| 變更前(後)床位配置圖 | - |
| 原設立許可證書 | - |
| 變更服務區域 | 原設立許可證書 | - |
| 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新增跨直轄市、縣(市)服務區域者，檢附本項文件。 |

※備註：變更登記事項許可證書規費新臺幣1,000元，原設立許可證書正本應繳回衛生局。